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 複審通知單

學生姓名：000
學生家長：000

臺北市立00國民小學
，您好：（國小聯絡箱 000）

000班 00號 入學卡編號：0000

（本表臺北市學生專用）

壹、本校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113學年度新生分發額滿國中，貴子弟入學初審結果如下（請確實詳閱）：

設籍日期	00000000 (國曆 0000000)
有無：一戶2(多)人	
是否：全戶設籍	

→留1人排序（有房權或全戶設籍較久），其餘人改分發。但雙胞胎除外。
→若父母分別設籍在2間直系二等親房屋，攜帶：2間戶籍謄本（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）、2間建物所有權狀、學區這間水費或電費（當年度任一月份）。

申請複審 (打勾)	●提醒有[未]全戶設籍者：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補正>>為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全戶設籍後，備文件到校複審。
帶 攜 請	正本 1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 →經現場複審後補正為全戶設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補正全戶設籍(由學校打勾)
申請複審 (打勾)	●學生設籍日期，係依國小提供之入學卡所附之戶籍文件判斷而得，若日期有誤而欲更正(提前)學生設籍日期者，請備相關戶籍證明文件，來本校複審。
請 攜 帶	正本 1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 正本 2、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。 →經現場複審後設籍更正為： 年 月 日(學校填寫)

貳、優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：(含本市學生、外縣市學生、國外返台學生)，有下列情形[務必到校審查文件]

申請複審 (打勾)	●學區內有直系二等親建物所有權狀：(→直系二等親指學生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其他親屬不算)[優先分發入學]
請 攜 帶	正+影 1、112年12月31日前設籍地址之建物所有權狀(以登記日期為準)。 正本 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 正+影 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 ps:→若父母分別設籍在2間直系二等親房屋，攜帶：2間戶籍謄本(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)、2間建物所有權狀、學區這間水費或電費(當年度任一月份)

申請複審 (打勾)	●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。[優先分發入學]
請 攜 帶	正+影 1、法院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。 正本 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 正+影 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
申請複審 (打勾)	●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並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，經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之子女。[優先分發入學]
請 攜 帶	正+影 1、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公文。 正本 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 正+影 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
申請複審 (打勾)	●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，並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本年度低收入戶第0、一或二類證明者之子女。[優先分發入學]
請 攜 帶	正+影 1、低收入戶卡。 正本 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 正+影 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
參、複審時間、地點，逾時恕不受理。★★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，請自行影印(黑白)後送至中正國中複審★★★
複審時間：113/4/26(五)~ 5/2(四) 上午9:00-11:30 下午13:30-16:00。(六、日不上班)
複審地點：本校二樓簡報室，電話：23916697分機221、222、223。 <背後附入學時程圖>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敬啟113/04/22

●溫馨提醒家長：有補正全戶&設籍有誤欲更正&優先分發入學>>到本校複審。(國小聯絡箱 000)

●無上述情形者，不需到校複審。 學生姓名：000 臺北市立00國民小學 000班 00號 入學卡編號 0000

1、滿額學校排序為-->優先分發入學-->全戶設籍(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)，故家長有優先資格

務必到國中現場審查(本校不會知道學生是否有優先資格)。

2、本次複審，只會當場審核資料是否合格並收件，不會告訴是否錄取。

3、因複審人數較多，避免等待太久，請家長自行分散後面幾天(複審共有5天)。

4、複審時，請帶[複審通知單]及上述複審文件(依序排列)。

★★5/13(一):公布台北市新生名單(中正國中校網)★★

優先分發入學複審結果	審查合格後國中蓋章
原設籍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現場複審後設籍更正為： 0000000 年 月 日(學校填寫)

請沿線撕下

本回條單 (請繳交至原畢業國小註冊組(請代收)收集彙整備查，無須送回國中)

學生姓名：000 臺北市立00國民小學 000班 00號 入學卡編號：0000

茲收到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複審通知無誤 此致

家長簽章：